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舉行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將截至2010年7月31日之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中用於「境外購置設備」的資金餘額共計人民幣3,035,989,900元的用途變更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0年12月13日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8月30日通過決議並作出公告，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的用途。

2007年，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扣除發行費用後共募集資金港幣2,145,830.55萬元，折合人民幣2,037,584.71萬元。截止到2010年7月31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321,630.15萬元(約合港幣368,689.70萬元)，各項募集資金用途資金餘額如下表所示：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 初始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0年7月31日 募集資金餘額 (人民幣萬元)
境外購置設備	1,344,805.91	303,598.99
海外礦產資源及開發	346,389.40	6,517.56
償還銀行貸款	142,630.93	0.00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203,758.47	11,513.60
合計	2,037,584.71	321,630.15

截至2010年7月31日，H股募集資金中仍有大量境外購置設備資金留存，這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上市時因超額配售而多募集資金按比例分配到境外購置設備項目的金額較大，而實際並沒有相應的計劃需求做支撐，以及根據本公司業務和設備生產技術發展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加大了在境內購置設備的力度。由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隨著本公司近期境外鐵路施工市場機遇增多，需要大量的流動資金支持，故建議將H股募集資金中「境外購置設備」用途的剩餘資金，全額變更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2.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1年1月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7日(星期五)至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1年1月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4.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1年1月6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萬明先生／段銀華小姐，電話：(8610) 5187 8197/5187 8069，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白中仁及姚桂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